

第2屆 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參選須知



主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承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達協進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Industrial Technology Advancement



目 錄 CONTENTS

壹、緣起	2
貳、參選途徑	3
一、主辦、承辦與執行單位	3
二、參選資格	3
三、參選類別	4
四、報名日期	5
五、報名作業	5
六、評選方式	8
七、獎額及獎勵方式	10
八、得獎者義務	10
九、聯絡方式	10
十、注意事項	11
參、附錄	12
一、辦理依據	12
二、獎項架構	14
三、「團體組」報名表範例格式	15
四、「個人組」報名表範例格式	17
五、報名資料檢核表	19
六、參選資料封面袋	20



壹、緣起

為獎勵致力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或研發改善措施之績優運作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2 條規定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舉辦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以鼓勵業界製程持續朝向低污染、低毒性之替代品研發、減少毒化物使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災變能力，同時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透過公開表揚績優單位及個人，讓各界學習仿效，以實現「永續、安全、有效管理化學物質」的願景。



貳、參選途徑

一、主辦、承辦與執行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 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三)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二、參選資格

(一) 團體組：

1. 獎勵對象：

凡企業、高中職以上學校與研究機構在環境保護及綠色化學應用的整合創新及價值創造有傑出表現，對我國產業永續及社會經濟發展具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傑出貢獻，足為產業創新典範，皆具備參選資格。

2. 參選資格：

(1) 企業：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公民營企業（公司或工廠為申請單位）。

(2) 學術機構：

A. 大專院校：我國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系、所或研究中心。

B. 高中職：我國依法設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3) 研究機構：大型研究機構之一級單位（所、中心或處等）或中小型研究機構。

(4) 民間團體：我國經主管機關立案，非政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社會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

(5) 其他：無法明確定義單位產業類別者。

3. 獲獎限制：

(1) 曾獲獎之單位，得連續獲獎一次。

(2) 連續兩次獲此獎勵者，三年後始得再次參加評選。

(二) 個人組：

1. 獎勵對象：

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在環境保護及綠色化學應用推動上具有傑出表現，對於產業永續或單位具有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參加本獎項需具備至少一份推薦表。

2. 參選資格：

包含社會人士、學校教職員工、毒化災應變人員、專責人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人員。

3. 獲獎限制：

(1) 曾獲獎之個人，得連續獲獎一次。

(2) 連續兩次獲此獎勵者，三年後始得再次參加評選。

三、參選類別

參選類別	團體組	個人組
類別名稱	定義說明	
綠色化學教育類	(1) 推廣及宣傳綠色化學理念具有卓越貢獻。 (2) 辦理綠色化學教育訓練或課程且有具體成效。	
綠色安全替代類	(1) 改良或創新原有製程中化學反應過程，或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可再生或低污染之原料，有效降低環境負荷。 (2) 考量技術與經濟之可行，使用多選擇性催化劑或本質安全化學品；或運作過程中搭配科學性分析方法作為即時製程分析，以降低排放或洩漏風險。 (3) 研發或改良化學品運送方法，有防止危險之成效。 (4) 評估整體產品使用生命週期，並改善產源管制策略或提升原物料使用率，以減少製程廢棄、降低釋放量或為無害之降解產物。	
化學物質管理類	(1) 針對化學物質進行貯存分區、標示明確、用途告知及流向紀錄，有效的進行化學物質管理。 (2) 建立化學物質管理資訊整合平臺，有效整合化學物質相關資訊。 (3) 建置運作管理文件及風險管理，並且可提出應用運作管理之具體作法與績效。	
災害防救整備類	(1) 從事毒化災應變、預防、防救訓練績效優良。 (2) 建置完善之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管理措施。 (3) 參與、加入聯防組織演練及協助應變。 (4) 研發毒化災防災創新器材設備，有效抑制危害發生。	
終身成就類	致力於綠色化學教育、綠色安全替代、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防救整備等領域有卓越之貢獻者且年資至少 30 年（含）以上。	
其他類	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績效卓著者	

四、報名日期：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止

請儘早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含申請書上傳），避免報名截止日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報名權益，相關網路作業請參考「五、報名作業」。

五、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本獎項以自行報名或推薦報名方式進行，分述如下表：

報名組別	團體組	個人組
報名方式	1. 自行報名 2. 推薦報名	只接受推薦報名
	推薦報名：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學術機關（機構）等單位推薦。推薦單位以 1~5 位為限，每 1 份推薦表需有 1 份正本。推薦單位超過 1 位請按推薦表格式自行新增，並請簽名或用印後，於申請書附上影本。	推薦報名：可由現任職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等單位推薦，另已退休人員可由曾任職單位或個人推薦。推薦人／推薦單位以 1~5 位為限，每 1 份推薦表需有 1 份正本。推薦者超過 1 位請按推薦表格式自行新增，並請簽名或用印後，於申請書附上影本。

（二）報名檢附文件

1. 報名文件下載：

紙本資料及申請書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寫，相關表格電子檔，請至第 2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官網 <https://topic.epa.gov.tw/gcai/>【首頁》報名專區》下載專區】，依報名組別下載紙本資料及申請書格式撰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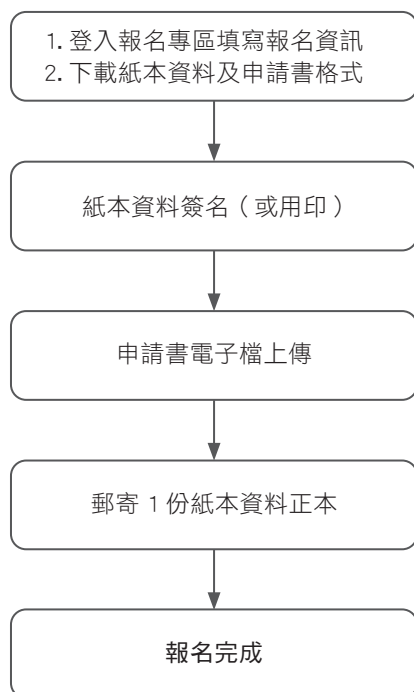
2. 報名文件繳交

	團體組	個人組
電子檔上傳 (PDF)	申請書	
需郵寄之 紙本資料	1. 報名表正本 2. 推薦表正本（自行報名免附） 3. 切結書正本 4.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報名表正本 2. 推薦表正本 3. 切結書正本
補充說明	* 正本定義：係指報名表、推薦表、切結書需「親筆簽名」或「用印」，每案需備有 1 份正本。	

(三) 報名步驟：

1. 本獎項不論以「自行報名」或「推薦報名」方式參選，皆須完成「網路報名及紙本資料寄件」作業。請先進入獎項官網 (<https://topic.epa.gov.tw/gcai/>)，點選獎項報名，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寫報名資訊，並至官網【下載專區】下載紙本資料及申請書格式，依照規定格式撰寫，報名前請先詳閱本參選須知。
2. 於網路填寫報名資訊後，將由系統 email 寄送參選編號及密碼，請於申請書填寫完畢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上傳。
3. 請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前，將申請書電子檔進行上傳（資料格式限 PDF/ 檔案需小於 20MB），並將紙本資料正本 1 份，以 A4 格式、雙面印製，掛號郵寄至 106467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第 2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工作小組收（以截止當日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上揭規定步驟報名、寄送紙本參選資料者，則視為無效。
4. 每一參選單位或參選者至多可參選兩種類別，須分別填寫 2 份紙本資料及申請書，並將 2 份紙本資料放置於同一信封袋內，掛號郵寄至執行單位。

(四) 報名步驟流程圖



《步驟 1》進入「第 2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官網 <https://topic.epa.gov.tw/gcai/>，點選獎項報名，填寫報名資訊，並下載紙本資料及申請書格式。

《步驟 2》將紙本資料填妥並簽名或用印，（1 份正本，正本請參考「五之（二）報名作業「報名檢附文件」補充說明」）。

《步驟 3》請將申請書填妥並於 109 年 8 月 14 日（五）前，上傳至 <https://topic.epa.gov.tw/gcai/>【獎項報名】專區（資料格式限 PDF/ 檔案需小於 20MB）。

《步驟 4》請於報名截止 109 年 8 月 14 日（五）前，將紙本資料掛號郵寄至 106467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第 2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工作小組收（以截止當日郵戳為憑）。



(五) 補件程序：

1. 補件公告與期間：

(1) 參選單位或個人所檢附之紙本資料及申請書電子檔，經工作小組資格審查後，若資格文件與必備資料不符規定者，工作小組將於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於「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官網 (<https://topic.epa.gov.tw/gcai/>) 公告「參選編號」及「補件內容」，請自行上網查詢。

(2) 補件期限與方式：請於 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前以親送工作小組或郵寄方式完成補件作業（郵寄以郵戳為憑）。屆時仍未完成補件者，即註銷報名資格，不予退件，參選者不得異議。

2. 補件範疇：僅提供郵寄之紙本資料正本補件。

3. 所有參選案件皆依補件公告進行補件程序，恕不受理自行申請補件。

4. 為維持獎項公平性，補件資料將由工作小組進行資料整併，恕不開放參選者或單位自行抽換。

5. 參選者或單位須補件時，請於信封敘明下列項目，俾憑審查。

(1) 收件地址：「106467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

(2) 收件人：第 2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工作小組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參選補件」、「參選編號：○○○」、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6.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7. 參選資料恕不退件，該屆徵選作業結束後將由主辦單位統一進行銷毀。



六、評選方式

評審程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一）初審階段

初審為線上書面審查，評選委員就電子檔資料進行評分，評審指標如下：

1. 團體組

評 審 指 標	評 分
1. 參選單位之綠色化學相關成果是否具有示範性。	25 分
2. 所提交之單位相關事蹟是否具有推展性，且足資推廣宣傳。	25 分
3. 針對綠色化學推廣、替代、管理或整備之應用，具有優化價值。	25 分
4. 針對綠色化學之推廣、替代、管理或整備，單位具有發展創新之作為。	25 分
合 計	100 分

2. 個人組

評 審 指 標	評 分
1. 參選人之綠色化學相關成果是否具有示範性。	25 分
2. 所提交之個人相關事蹟是否具有推展性，且足資推廣宣傳。	25 分
3. 針對綠色化學推廣、替代、管理或整備之應用，具有優化價值。	25 分
4. 針對綠色化學之推廣、替代、管理或整備，個人具有發展創新之實例及作為。	25 分
合 計	1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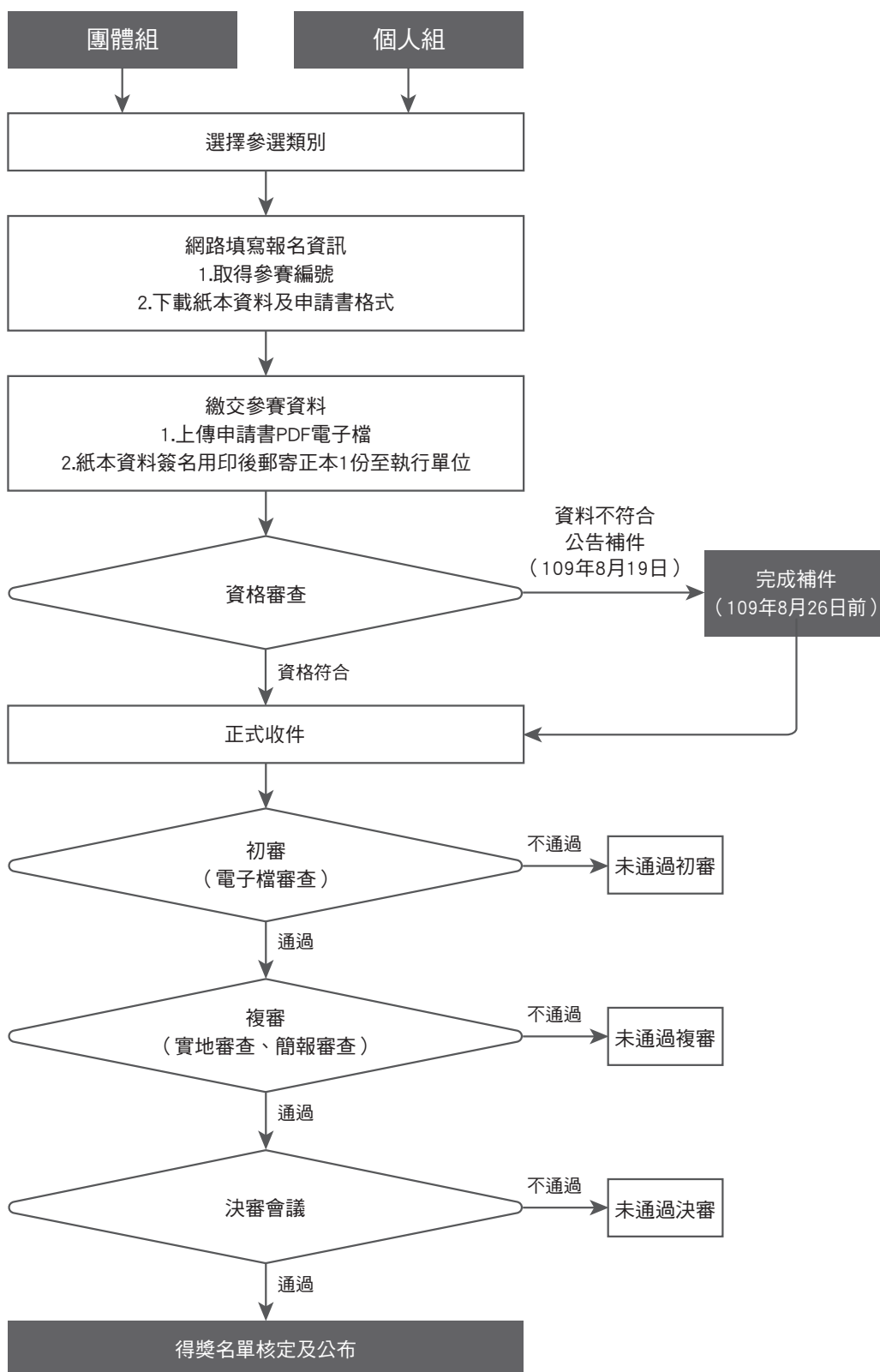
（二）複審階段

1. 團體組：複審為實地訪視，實地訪視後由評選委員評分，始決定獲獎單位。
2. 個人組：複審採實地複審或簡報複審（擇一），個人複審後經評選委員評分，始決定獲獎者。

（三）決審階段

由決審委員開會討論後，始決定獲獎名單。

(四) 評審流程



七、獎額及獎勵方式

(一) 獎勵名額如下：

1. 團體組至多 15 名。
2. 個人組至多 10 名。

各組獎項如無適當案件入選，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評選結果於主辦單位首長核定後，公告於獎項官網，並於公開場合表揚獲獎單位。

(二) 獎勵方式如下：

1. 團體組獲獎單位獲獎座 1 座。
2. 個人組獲獎者獲獎座 1 座及新臺幣 5 萬元整獎金或等值獎勵（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 10% 相關稅務）。
3. 出版「得獎實錄」，並透過電子、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及國際市場廣宣。
4. 舉辦「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經驗交流論壇，擴散得獎單位及個人成功經驗，促進跨界商機媒合機會。

八、得獎者義務

- (一) 得獎者須協助提供實錄等文宣題材、發表成功經驗及參與獎項廣宣等相關活動義務。
- (二) 得獎者獲獎後於公司官網 / 個人網頁或相關社群媒體（例如：Facebook、Instagram 等）公告獲獎文字訊息與照片，同步彰顯獲獎榮耀。

九、聯絡方式

- (一) 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網站：<https://topic.epa.gov.tw/gcai/>

- (二)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02) 2325-7399 分機 55514 魏先生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02) 2325-6800 分機 881 魏小姐

(02) 2325-6800 分機 883 朱先生

(02) 2325-6800 分機 880 鄭先生

- (三) 傳真：(02) 2325-6816

- (四) 諮詢信箱：gcai@mail.caita.org.tw

- (五) 地址：106467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

第 2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工作小組



十、注意事項

- (一) 參選者報名檢送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恕不予退還，請事先保留備份。
- (二) 報名當年之前三年(106年至108年)曾發生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不符合參選條件。
- (三) 參選項目若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參選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獲獎項目經檢舉有抄襲之嫌，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追回獎項。
- (四) 如發現獲獎單位自評選年度至頒獎典禮前有重大環保違規或報名資料有嚴重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得取消獲獎資格；已領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追回獎項、獎座及獎金。
- (五) 獲獎單位自行宣傳獲獎訊息時，僅能以該獲獎事業作為宣傳對象及內容。
- (六) 個人組參選者，其個人績優事蹟不得作為同一任職單位使用。





參、附錄

一、辦理依據

(一) 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2 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 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
- 二、致力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
- 三、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

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880003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新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第 1 條：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中央主管機關對符合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擇優予以獎勵。

第 3 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指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或負責人於該物質公告後至參加選拔時連續運作期間滿十年者。

第 4 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致力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研發低污染、低毒性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替代品，績效優良。
- 二、落實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相關工作，成效顯著。
- 三、因改善製程設備，且減少製程廢棄、降低釋放量以降低對環境危害，績效優良。
- 四、協助其他運作人採取緊急防治措施、災害應變、善後，績效優良。
- 五、使用可再生、低危害或可取代性原料，以降低對環境危害，績效優良。
- 六、致力對廠商、教育機構、人民或團體進行綠色化學、化學物質管理或災害應變等教育、訓練，達預防之效果，績效卓著。

第 5 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研發或改良運送方法，有防止危險之成效。
- 二、研發或改良製造、使用、貯存方法，有降低排放或洩漏風險之成效。

三、製造過程以節能並進行全程監測，減少或消除有害物質生成，有預防污染之成效。

第 6 條：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績優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間內，自行報名或經由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會推薦參加。

第 7 條：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自評選前三年度至報名期限截止日，曾發生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不得參選。

第 8 條：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二年舉辦一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績優評選。評選作業為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評選小組執行並評定優選獎勵對象。

績優評選之報名方式、實施期程、評鑑流程、評分項目及給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計畫執行之。

第 9 條：前條第二項評選小組組成委員至少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 二、相關領域學者。
- 三、具實務經驗之專家。

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召集人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第 10 條：依本辦法評選為優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表揚並頒發下列獎項；連續二次獲此獎勵者，三年後始得再次參加評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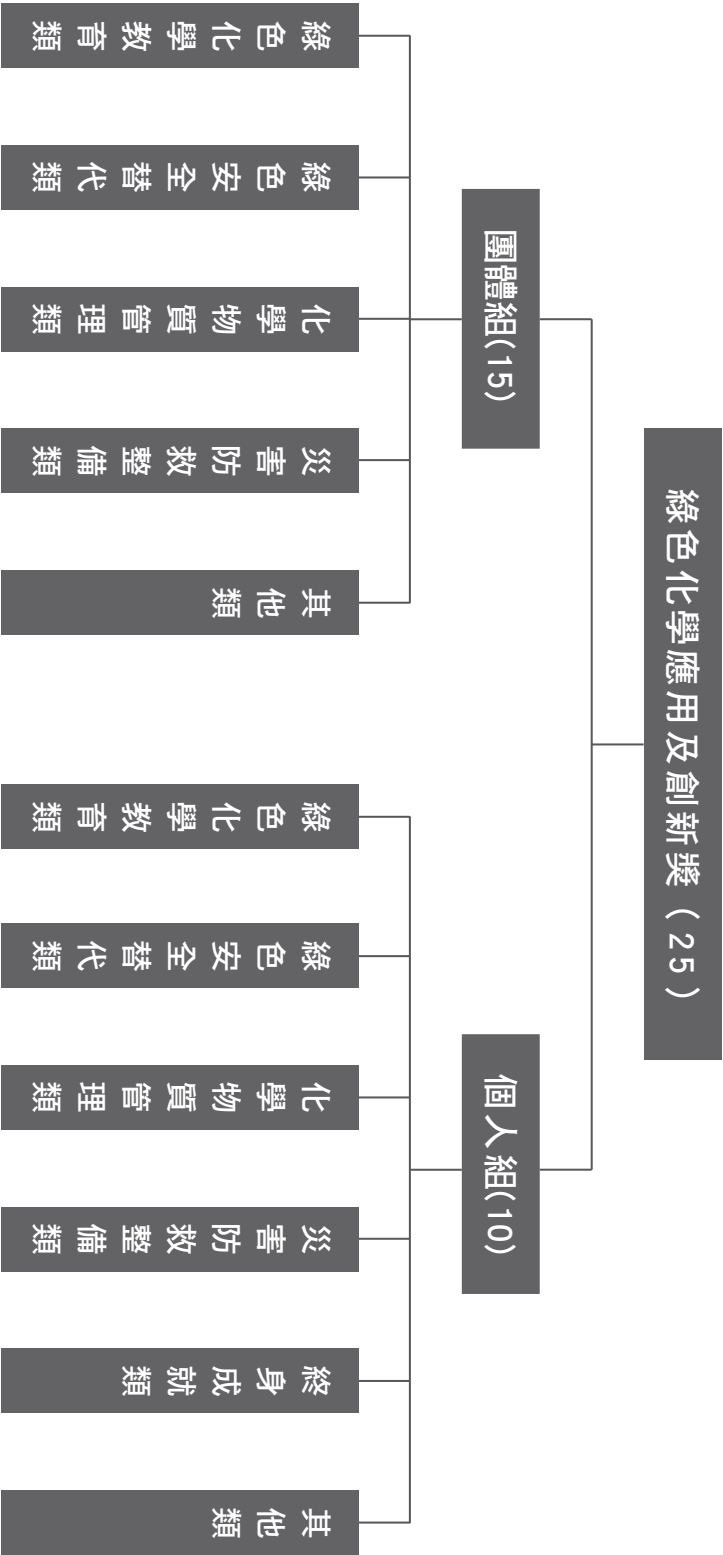
- 一、自然人：獎座一座及獎金。
- 二、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獎座一座。

依本辦法辦理之評選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11 條：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選拔時，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提出申請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或自評選年度至頒獎典禮前有發生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經查證屬實，得撤銷或廢止獎項，已領獎者，追繳其獎項及獎金。

第 12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獎項架構圖



三、「團體組」報名表範例格式

此為範例請勿沿用

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報名表－團體組

一、參選方式：☐自行報名 ☐推薦報名

二、基本資料：

參選編號	(請填寫線上報名 email 信件提供之參選編號)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全銜)	(單位全名，如財團法人○○○○○○○○)
設立日期	(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
登記資本額	元整(時間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學校及研究機構免填)
單位首長/職稱	(如：企業董事長、研究機構院長、學校校長)
單位登記地址	□□□ - □□
參選單位屬性	☐ 企業； ☐ 學術機構； ☐ 研究機構； ☐ 民間團體； ☐ 其他
參選類別	☐ 綠色化學教育類 ☐ 綠色安全替代類 ☐ 化學物質管理類 ☐ 災害防救整備類 ☐ 其他類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00-0000-0000#xxx
聯絡人行動電話	0000-000-000
聯絡人 E-mail	
聯絡(查訪)地址	□□□ - □□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本署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為進行「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署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就本署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署或產科會（電話 02-23256800#883）行使之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惟屬本署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署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 ※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 ※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 ※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負責人印信：_____ 單位印信：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四、「個人組」報名表範例格式

此為範例請勿沿用

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報名表一個人組

基本資料：

參 選 編 號	(請填寫線上報名 email 信件提供之參選編號)	請貼 2 吋 正面半身近照
參 選 者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	
任 職 單 位	(單位全名，如財團法人○○○○○○○○)	
職 稱		
電 話	00-0000-0000#xxx	
行 動 電 話	0000-000-000	
E - m a i l		
通 訊 地 址	□□□ - □□	
參 選 類 別	☐ 綠色化學教育類 ☐ 綠色安全替代類 ☐ 化學物質管理類 ☐ 災害防救整備類 ☐ 終身成就類 ☐ 其他類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人 電 話	00-0000-0000#xxx	
聯絡人行動電話	0000-000-000	
聯 絡 人 E-mail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本署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為進行「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署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就本署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署或產科會（電話 02-23256800#883）行使之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惟屬本署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署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參選人簽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五、報名資料檢核表

參選編號：_____

- (一) 參選單位名稱 / 個人：_____
- (二) 參選方式：☐ 自行報名 ☐ 推薦報名
- (三) 報名組別（擇一勾選）：☐ 團體組、☐ 個人組
- (四) 基本資料

項次	檢 核 項 目	是 (打√)	否 (打√)
1	參選者應具資格：（1.2 需符合其中任一項）		
	(1) 團體組： A. 企業：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公民營企業（公司或工廠為申請單位）。 B. 學術機構： (a) 大專院校：我國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系、所或研究中心。 (b) 高中職：我國依法設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C. 研究機構：大型研究機構之一級單位（所、中心或處等）或中小型研究機構。 D. 民間團體：我國經主管機關立案，非政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社會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 E. 其他：無法明確定義單位產業類別者。		
	(2) 個人組：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包含社會人士、學校教職員工、毒化災應變人員、專責人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人員。		
2	參選者應備資料：（請逐項檢核）		
	(1) 已線上填寫報名資訊並至【下載專區】下載紙本資料及申請書格式。		
	(2) 將紙本資料各項表單印出簽名或用印。		
	(3) 按申請書格式內容與參考評審標準進行內容撰述。		
	(4) 申請書電子檔：上傳申請書電子檔至官網（資料格式限 PDF/檔案需小於 20MB）。		
	(5) 紙本資料寄送：報名表（已用印或簽章）、切結書、推薦表（自行申請免附）正本 1 份，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個人組免附），郵寄至第 2 屆「綠色學應用及創新獎」工作小組。		

六、參選資料封面袋

編號： (請填寫線上報名 email 信件提供之參選編號，如參選兩種類別則填寫兩份編號)

報名組別：☐團體組 ☐個人組

參選方式：☐自行報名 ☐推薦報名

寄件單位/人：

寄件郵遞區號地址：

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工作小組 收

收件地址：10646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

※請裝入參選資料：

- 1.報名表、切結書、推薦表(團體組自行報名免附)正本 1 份
- 2.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個人組免附)影本 1 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